

皇冠海岸觀光圈產業風格形塑店家遴選簡章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稱北觀處)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一、辦理目的

交通部觀光署期盼藉由地方產官學組成觀光圈在地組織，以觀光為軸心，跨越區域及產業，行銷推廣在地旅遊。北觀處組織「皇冠海岸觀光圈」，辦理產業風格形塑店家遴選計畫，串連從五股到基隆食、宿、遊、購、行的業者，凝聚觀光發展共識，建立起區域觀光發展組織。

本計畫預計從皇冠海岸觀光圈範圍（五股、八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基隆）優選出有意願自我提升的店家（如特色餐飲、商品、旅宿及景點等類別），由店家提送經營現況與未來品牌改善之營運構想資料，後續經由本計畫遴選程序，由委員評選出積極投入性之店家參加產業風格形塑計畫。協助每間特色商家建立自己獨樹一幟的觀光特色風格，帶動整體品牌的行銷力、消費力、吸引力、獨特性，從而與皇冠海岸觀光圈共同成長。

以往的遴選僅針對單點店家，為強化觀光圈跨業、跨區共榮核心宗旨，提升產業價值，今年更納入多家業者合作（共伴）申請的受理，可聯合 2 家以上提案申請。前期輔導店家亦可橫向串聯其他夥伴共同提案申請。凝聚在地認同感與向心力，一同將北臺灣最珍貴的皇冠海岸觀光圈的優質觀光產品透過品質提升及行銷宣傳等手段推廣到國內外市場。

共伴申請

聯合 2 家以上



個別申請

單一店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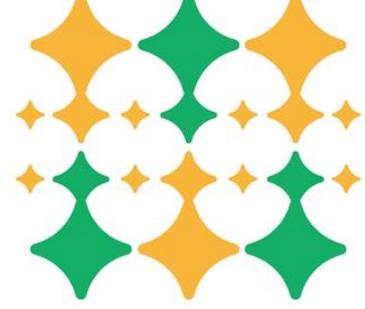
二、申請資格

本計畫經盤點在地特色觀光資源後，將同步採取公開資訊徵集及主動邀請模式，凡食、宿、遊、購、行業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業者均可參與本計畫：

- (一) 具備商業或公司登記或營業稅籍登記或社團法人登記任一者或其他合法營業證照，且登記或營業地址位於皇冠海岸觀光圈範圍（五股、八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基隆）內。
- (二) 旅宿業者需具備合法旅館/民宿登記。

三、參與權利義務

- (一) 申請提案需投入部份成本於本次輔導計畫。
- (二) 入選業者需加入成為皇冠海岸觀光圈特約店家。
- (三) 入選業者將優先獲得參與計畫推出之各項行銷及宣傳活動參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共識會議、觀光圈市集、區域人才培育計畫及實體或線上創意行銷推廣活動等。
- (四) 入選業者配合參與計畫時所拍攝或提供的行銷宣傳素材需授權且不限時間、地點、次數供本計畫公開行銷或推廣使用（包含觀光產業推廣、網站推廣及參展行銷等）。
- (五) 若入選提案為空間改造者，需符合建築法規，且擁有至少 3 年以上的場地使用權，以確保本次成果能延續使用。
- (六) 入選業者需依評審委員意見提出報名表內之提案執行計畫修正且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並與承辦單位簽訂權利義務切結書，確保本次提案能依計畫書如期完成。若執行中有變更計畫內容，須提報主辦單位變更項目，並經審議通過後方能繼續執行，否則以計畫終止論。
- (七) 如有下列事項發生，經主辦單位核實者，須終止計畫，並返還已取得之相關費用資源：
 - 執行期間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或自願放棄者
 - 未經主辦單位同意即修改工作項目，與審查通過之提案執行計畫不符者
 - 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者
 - 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八) 本遴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公告，並以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四、遴選機制

由輔導計畫成立遴選小組，透過收件（書面資格審查）、初選（專家線上審查）、決選（審查會議）三階段遴選出今年度 6 組產業風格形塑店家。



遴選評分依下列評分標準：經營現況（20%）、構想規劃項目（30%）、店家區位及串連效益（20%）、與皇冠海岸觀光圈特色產業相關性與貢獻（20%）、文件完整性及企圖心（10%）。以分數排序選出前 6 組特色店家或團隊進行 113 年產業風格形塑，藉由店家自主提升及產業串連改造執行，增加皇冠海岸觀光圈亮點。

產業風格形塑類型如下：

- 品牌包裝：商品包裝、聯名商品開發或產業品牌設計等可視成果
- 餐飲開發：菜色開發、食材主題合作或飲品設計等
- 空間提升：場域空間美學、指標說明或故事性行銷物品設計施作
- 創新遊程：體驗活動、遊程販售、通路合作等商業模式及旅遊商品開發
- 其他創新：其他創新之可視作為

五、報名、審查與期程（暫定，依簽核結果決定）

(一)報名收件日期：申請送件時間 113 年 04 月 26 日至 113 年 05 月 19 日止。

註：收件後即開始進行書面審查作業，請隨時注意承辦單位聯絡相關事宜。

(二)初選審核：113 年 05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05 月 24 日止。

(三)決選會議：暫定 113 年 05 月 29 日。

(四)執行計畫書審查及簽署權利義務同意書：11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14 日止。

註：決選結果以電子郵件/電話通知，計畫書經審查並調整完成以及簽屬權利義務同意書後即為正式獲選，決選未通過者則不另行通知。



(五)遴選結果公告：113 年 06 月 17 日公告。

註：最終遴選結果以電子郵件/電話通知獲選之業者，並公告於「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方網站」(<https://www.northguan-nsa.gov.tw>)。

(六)產業風格形塑執行：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入選業者投入經費依計畫執行改造，執行期間專案小組將安排專家進行進度訪視及建議。

(七)結案成果交付：入選業者需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交付結案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核銷資料，即可完成結案及申請款項。

(八)北區觀光圈市集：預定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113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北區觀光圈市集，請入選店家配合參加。

六、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申請請備齊下列相關文件，於公告時間內以電子信件方式郵寄至承辦單位「northcoast202111@gmail.com」，以電子信件系統上顯示之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註 1：電子郵件標題請註明報名「皇冠海岸觀光圈產業風格形塑店家遴選」，若無完整標示以致不易辨識，將會影響收件資格。

註 2：請同時提供 word、及 PDF 檔案。

(一)遴選報名表：包含提案團隊或業者公司基本資料、主要負責人、經營現況、產業風格形塑提案執行計畫、預計自行投入多少經費做產業品質提升...等相關資訊。(附件一)

(二)證明文件：合法登記立案證件、商業登記證、合法旅館/民宿之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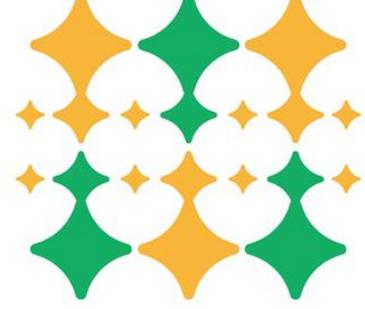
(三)附件說明：報名表附件補充、合作活動與獲獎經驗...等相關證明。

(四)同意參與「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3 年皇冠海岸觀光圈產業形塑推廣委託服務案」切結書(附件二)。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三)。凡參與本輔導活動申請表單提及之相關人員，皆需檢附。

七、遴選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審查委員按照審查項目酌予給分，以進行遴選評比作業，核定獲選廠商優先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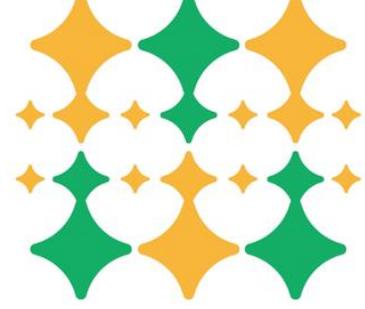


(二) 遴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獲選者，並公告於「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方網站」([https:// www.northguan-nsa.gov.tw](https://www.northguan-nsa.gov.tw))，未獲選之業者則不另行通知。

(三) 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應完整，不得偽造文件，經主辦單位查獲為偽造不實，將取消遴選及獲選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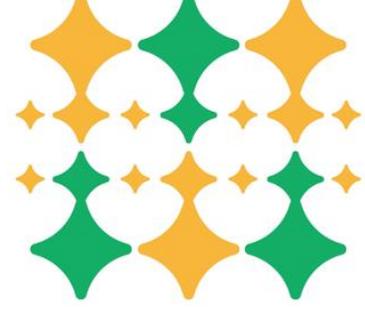
(四) 遴選項目及評分說明：

項次	遴選項目	說明	權重	
1	經營現況	自主分析經營現況，例如：經營目標、服務模式、優劣分析、遊客滿意程度、在地特色...等，提供遴選委員們了解業者或團隊亮點。	20%	100%
2	構想規劃項目	提出對於優化提案的目標構想與執行方向、可提升業者收益或地方品牌等亮點為何。(已有設計圖或計畫書者佳)。	30%	
3	店家區位及串連效益	位於觀光服務遊憩動線上為優先，串聯推廣遊程、可帶動周邊旅遊廊帶效益說明。	20%	
4	與皇冠海岸觀光圈特色產業相關性與貢獻	曾參與有助推廣新北市、基隆市或北觀處等觀光之餐飲、商品、旅宿、景點、行程、合作活動、新聞媒體曝光、獲獎經驗等相關經驗證明，提供遴選委員們了解公司合作模式與核心優勢。	20%	
5	文件完整性及企圖心	應準備文件、資料的完整性；執行優化行動之企圖心。	10%	



八、產業風格形塑店家遴選流程

項次	階段	說明
1.	遴選簡章公告	於計畫簡章簽核通過後公告，將辦理實體及線上說明會（方便地域較遠的店家參與了解）、新聞稿、網站及群組公告等方式公布本次遴選活動相關資訊。
2.	受理報名	申請者準備相關文件寄至報名 Email 完成報名。專案小組將提供諮詢窗口協助報名。
3.	書面資格審查	專案小組審查並彙整報名資料，資料有缺失者通知補件。
4.	報名截止	專案小組彙整報名資料，製作評核表給初審委員。
5.	初選（專家線上審核）	安排評審委員進行資料審核，同時撰寫評語，做為決審參考依據。
6.	決選（審查會議）	安排審查會議，由評審委員經過會議討論選出 6 組正取及 2 組備取名額。
7.	聯絡入選店家 執行計畫書審查及簽署權利義務切結書	聯絡入選業者依評審委員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非特約店家者入選需申請加入特約店家，完成後即可執行產業風格形塑計畫。 放棄者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並由備取名單依序補足名額。
8.	入選公告	於新聞及網站發布入選名單。
9.	產業風格形塑執行	入選業者依提案執行計畫書投入經費並執行改造提升，於 10 月底前完成計畫項目，期間由專案小組安排專家進行進度訪視及建議。
10.	結案成果交付	入選業者於 11 月中前交付結案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核銷資料，即可完成結案及申請款項。
11.	北區觀光圈市集	入選業者需參加 11 月辦理之北區觀光圈市集，於活動中展示或販售亮點成果。本次活動將於媒體報導中宣傳，創造亮點能見度及示範效益，擴大行銷宣傳增加產業商機。



九、產業風格形塑可申請費用

- (一) 共伴申請：每案可申請執行經費最高新台幣 8 萬元整，但需編列配合款至少為申請經費的 20%。以最高額 8 萬元計算時，需自行負擔至少 $8 \times 20\% = 1.6$ 萬元。
- (二) 個別申請：每案可申請執行經費最高新台幣 4 萬元整，但需編列配合款至少為申請經費的 20%。以最高額 4 萬元計算時，需自行負擔至少 $4 \times 20\% = 0.8$ 萬元。
- (三) 每案由審查小組核定專案內容及適宜之補助經費。
- (四) 申請經費不得包含硬體設備之資本支出及經常性人事費等，核銷需檢附正式收據或三聯式發票。
- (五) 罰則：如未按時程預訂進度，承辦單位有權以一日扣除其申請經費百分之一為罰金，累計以不超過共伴申請新台幣 1 萬元、個別申請新台幣 5 千元為限。

十、其他相關事宜

- (一) 凡獲選參與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3 年皇冠海岸觀光圈產業風格形塑推廣委託服務案之特色商家，參與產業風格形塑計畫之各項活動時，請遵守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之相關規定，倘若無法配合相關規定，將取消其獲選資格。
- (二) 獲選業者聯繫窗口如有更動，請立即通知承辦單位。
- (三) 本次遴選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於辦公時間與活動小組窗口聯繫，資訊如下。

聯絡單位: 皇冠海岸觀光圈專案小組 E-mail : northcoast202111@gmail.com

電話 : (02)2392-8599#12

辦公時間 : 周一至周五，上午 09:30 至下午 17:30